

法官於開庭時，對律師粗魯無禮，經密西根州最高法院認定構成法官不當行為，而處以無薪停職3天的懲罰，值得作為我國殷鑒。

法官G. Michael Hocking承審一件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McPherson v. McPherson, Eaton Circuit Court, File No. 82-409-DM），律師Elaine Sharp於1991年12月5日代表未成年人之父親出庭，對法院先前所作終止共同監護的裁定提出異議，Hocking法官以嚴厲的口吻且很快地告知Sharp律師，其認為這次的動議跟上次所提出的是一樣的，要律師提出此動議為新動議的理由，而當Sharp律師試圖說明法律依據時，Hocking法官又很快地打斷她，裁定這個動議只是要求重新考慮的動議，並且以草率提出動議為由，裁定訴訟費用及律師費作為對律師及該案被告的懲罰。在Sharp律師對其表達不滿時，Hocking法官又以藐視法庭罪處以罰款並將律師逐出法庭。（關於藐視法庭部分，嗣經認定不構成濫用權力情事）

茲節錄Hocking法官與Sharp律師的部分對話內容如下²：

法官：「我看不出來本件有何實益，我要你告訴我何以本件改定共同監護的動議不是為了重新處理原已作成的裁定…」

律師：「好，告訴我證據何在？…你可曾考慮親子間的愛及情感上的連結？」

法官：「夠了，你的動議被否決了，那只不過是個要求重新考慮的動議，本院認為提出這個動議是輕率且欠缺訴之利益的，因此裁定訴訟費用及律師費作為對律師及被告的懲罰。…」

律師：「請鈞院明示法律依據。」

法官：「好的，依據是M C L 600.2591。」

律師：「我是指輕率動議的法律依據何在，而非指訴訟費用的法律依據。」

法官：「如果你不喜歡我的裁決，女士，上訴法院等待著你。」

律師：「好，可以給我一個否決監護的命令嗎？」

法官：「我現在唯一要簽署的命令就是關於罰款、訴訟費用的命令，以及…」

律師：「你…」

法官：「不要打斷我。」

律師：「不要打斷我。」

法官：「這樣好了，這是第一次警告。」

律師：「你真要否決動議嗎？」

法官：「第一次警告。三次你就構成藐視

法官開庭發飆，難辭其咎

蔡名堯

法官在法庭上的言行，應能彰顯司法的尊崇，避免顯露個人的好惡、情緒，而有害於司法公正。美國的司法實務上，亦曾發生

法庭。」
 律師：「很好，鈞院否決了是嗎？」
 法官：「很好，第二次警告。」
 律師：「鈞院否決了？」
 法官：「是的，本院否決了。」
 律師：「鈞院否決…」
 法官：「本院否決你的動議。」
 律師：「關於改定共同監護的動議？」
 法官：「是的，女士。」
 律師：「鈞院否決了？」
 法官：「本院否決了。」
 律師：「沒有確實可信的證據？」
 法官：「女士，我不知道你是從那個星球來的。」
 律師：「我也不知道你是從那個——來的。」
 法官：「你藐視法庭，罰款是250元。」
 律師：「你深諳此道。」
 法官：「而且你將被拘禁在郡立監獄5天…」
 律師：「很好。」
 法官：「…直到你給付罰款為止。」
 律師：「很好，那麼現在給我報社記者及律師。」
 法官：「你已經有了，女士。」
 律師：「你是在另一個星球上的人，你不正常，你完全…」
 法官：「帶他出去。」
 律師：「我要求法庭紀錄繼續下去，讓紀錄顯現律師在表達抗議、顯現藐視法庭是毫無根據的、顯現律師要求法院立即給予辯護律師及報社。」
 法官：「你藐視法庭，罰款是250元。」
 律師：「你深諳此道。」
 法官：「而且你將被拘禁在郡立監獄5天…」
 律師：「很好。」
 法官：「…直到你給付罰款為止。」
 律師：「很好，那麼現在給我報社記者及律師。」
 法官：「你已經有了，女士。」
 律師：「你是在另一個星球上的人，你不正常，你完全…」
 法官：「帶他出去。」
 律師：「我要求法庭紀錄繼續下去，讓紀錄顯現律師在表達抗議、顯現藐視法庭是毫無根據的、顯現律師要求法院立即給予辯護律師及報社。」

法官任期委員會（Judicial Tenure Commission）於1994年5月12日對Hocking法官正式作出指控（於同年10月6日修正指控

內容），認為Hocking法官前述在法庭中辱罵的行為，構成法官不當行為。密西根州最高法院於1994年6月14日指派Joseph B. Sullivan為主席，於同年10月、11月間召開聽證會，旋即於同年12月28日公布報告，結論亦認為Hocking法官前開行為構成法官不當行為。

兩造均對前開報告聲明異議，因而於1995年3月20日在法官任期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委員會於同年4月12日，採納上述報告的主要意見，認為Hocking法官前開對律師粗魯無禮之言行，構成法官不當行為，建議對Hocking法官作出無薪停職之懲處。

Hocking法官嗣於1995年5月24日，向密西根州最高法院起訴請求駁回或減輕法官任期委員會所為之前開懲處建議，主張委員會認定其行為不當係屬錯誤。密西根州最高法院審理認為，Hocking法官前開對律師Elaine Sharp粗魯無禮之行為，構成法官不當行為，因而處以無薪停職3天的懲罰。

密西根州最高法院認為，Hocking法官的言行顯然欠缺思考，以質疑Sharp律師的方式挑起彼此針鋒相對的應答，並用尖酸的語言、辱罵的語調，對Sharp律師作出人身攻擊，明顯有害於司法正義的實現，而違反了法官行為守則。雖然Sharp律師在法官制止後仍不斷發言，但法官得以運用藐視法庭的權力，控制脫序行為，自應避免顯露出過度的不滿或生氣的情緒，Hocking法官上開言行全然喪失了自制，已構成法官不當行為。

由此可知，司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司法權，一言一行，必須展現謹慎、莊重、沈穩、持平的態度，以符合人民對司法崇高的印象及對司法公正的期待，避免受主觀好惡、個人情緒影響，產生率性妄為、言行失當之情事，以致侵蝕了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上述的案例值得吾人引以為鑒。

¹475 S.E. 2d 299
²546 N.W.2d 234

為廣增司法新聲稿源，激勵各界投稿，本刊酌升稿酬，自第99年8月份即第95期司法新聲開始，徵稿啟事如下：

1. 法學論著-10,000字以內之法學研究；
2. 文字創作-新詩、散文、小說，內容不拘，來稿經刊登將致稿酬並登刊於本所網路(學員作品每字0.5元，新詩一首500元或依字數擇優計算)；學員以外之一般稿件，每字以0.8元計算，專題邀請之特別稿件，每字以1.2元計算，每篇文稿之字數，原則上以15000字(不含目數、摘要、註解)為限，經刊登之字數如逾15000字，仍以15000字計算稿費，投稿請以Word檔附聯絡方式寄主編黃紋棻(email:wch237@mail.moj.gov.tw)或黃筱文編輯。